

询价公告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要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部分道路扩宽及部分道路沥青修复，拟采购1家专业建设工程公司进行工程施工，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道路扩宽及沥青修复工程。

2、采购范围：附件施工图中的施工内容，其中沥清路面修复包括厂内其他零星破损的坑洼沥青路面修复（控制总的修复面积409平方米），并负责施工中破坏的绿化进行恢复，对已有的一盏路灯移位。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合同工期为30天，经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其中渣坑门口的道路沥青修复时间控制在6小时内。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绩要求：报价人具备类似项目经验，要求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不少于2个类似项目的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对应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道路扩宽及沥青修复工程项目图纸》、《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道路扩宽及沥青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清单）》。报价人须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及相关附件，因未详细了解本项目造成报价项目遗漏，

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2、验收要求

(1)符合 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02)等,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规范如有遗漏,遗漏部分的内容可参阅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2)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围挡,施工时按不同区域错开施工,保证我司运输车辆交通通畅,必须满足水泥养护期。

(3)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邓工 13809633743。

3、质保服务

质量保证期:合同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以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4、成交人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

五、完成时间

工期：合同工期为 30 天，经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其中渣坑门口的道路沥青修复时间控制在 6 小时内。

六、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捌元整（¥6,968.00 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4、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

七、支付方式

1、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2、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定金；

3、成交人完成工程施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至合同总价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4、剩余合同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且无任何质保问题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成交人在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348,431.46元，其中沥青修复部分

限价为¥98,284.30 元、道路扩宽部分限价为¥250,147.16 元。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材料费、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预算包干费、税费、人工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实际施工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不少于两份,加盖公章);

6、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响应文件装订,加盖公章)。

8、报价人未到场声明(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9、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响应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6010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

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